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单位名称）的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市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管理云平台（市级数据全覆盖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手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75.57万元，资产总额为325.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社交沟通课程资源、认知发展课程资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康轩文教图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863.74万元，资产总额为531.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培智教学系统·一年级上、培智教学系统·一年级下、培智教学系统·二年级上、培智教学系统·二年级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237.46万元，资产总额为953.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手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